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临时公告 2013——021 号）。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吉林银行‘吉日增利’系列中短期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02 期”（产品代码：ZH1402）的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起息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预计年化净收益率：6.1%。产品投资于下类资产：现金比例 0-10%，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信用评级在 AA-以上企业债、中期票据，存款，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等货币市场工具比例为 90-100%。

2、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购买了“吉林银行‘吉日增利’系列中短期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03 期”（产品代码：ZH1403）的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起息日为 2014 年 1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22 日，预计年化净收益率：6.1%。产品投资于下类资产：现金比例 0-10%，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信用评级在 AA-以上企业债、中期票据，存款，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等货币市场工具比例为 90-100%。

3、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3 年第 59 期”（产品代码 3059BBX）的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2 月 10 日，预计年化净收益率：5%。产品投资于下类资产：拟投资 2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详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临时公告 2013——023 号），《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临时公告 2013——024 号）。该等理财产品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该等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次公告购

买的理财产品，总计金额为 22,000 万元。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吉林银行签订的《吉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理财协议书》；
- 3、公司与吉林银行签订的《吉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理财协议书》；
-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通化江东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 日